



被指对应用商店下载软件收取“过高且不公平”的费用 苹果公司在英卷入集体诉讼案

□ 本报记者 王卫

当地时间1月13日，一场备受瞩目的集体诉讼案在英国法庭正式开庭审理。这是英国针对大型科技公司发起的一系列反垄断诉讼案的首场审判。此案的核心是苹果公司被指控对其应用商店(App Store)下载的软件收取“过高且不公平”的费用，原告方要求苹果赔偿高达15亿英镑(约合人民币135亿元)。

涉嫌滥用市场主导地位

据英国《卫报》报道，来自伦敦国王学院的学者瑞秋·肯特博士代表自己和英国约1960万iPhone和iPad用户对苹果公司发起集体诉讼，向苹果索赔高达15亿英镑。

而此次庭审是近段时间以来提交至英国竞争上诉法庭的一系列针对大型科技公司反垄断案件的首场审判。

在开庭陈述中，原告律师马克·霍金斯表示，本案的基本事实没有争议，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苹果公司都是科技市场的主导企业。但他们认为，该公司在利用这种主导地位“阻止任何竞争对手进入竞争激烈的市场”，这是一种“完全排斥”。

肯特也表示，苹果应用商店去年的收入约为120亿英镑，而运营成本仅1亿英镑，用户被收取了过高的费用，因为他们别无选择。“苹果应用商店是一个出色的门户，提供了一系列有趣和创新的服务，数百万人都觉得这些服务很有用，包括我自己。但在推出13年后，它已成为数百万消费者的唯一门户。苹果公司牢牢守住应用程序世界的准入权，并收取完全不合理的人门费和使用费。”她补充说，“这是垄断者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

肯特还表示，普通人对应用程序的使用一直在增长，尤其是去年，对这项技术的依赖程度增加了，



苹果公司在英国卷入集体诉讼案，原告方要求苹果赔偿高达15亿英镑，因为行人走过一家苹果门店。 新华社记者 刘杰 摄

但她认为苹果公司没有权利收取30%的佣金。“尤其是当苹果公司阻止我们进入能够给我们提供更好交易的平台和开发者的时候。这就是我采取这一行动的原因。”

在开庭辩论中，原告方还指责称，苹果公司声称“不可能衡量应用商店的盈利情况”，因为该商店无法与“苹果生态系统”的其余部分分开。

苹果发布声明否认指控

在开庭前发布的一份声明中，苹果公司否认了上述指控，称这些指控“毫无根据”，公司没有违反任何法律。“我们认为这起诉讼是没有法律依据的，我们欢迎与法院讨论我们对消费者的承诺，以及应用商店和苹果公司有价值的技术为英国创新经济带来的诸多

好处。”

苹果公司表示，(苹果)应用商店收取的佣金与其他数字平台收取的佣金相差无几。“事实上，应用商店中85%的应用都是免费的，开发者无需向苹果公司支付任何费用。对于绝大多数因为销售数字产品或服务而向苹果公司支付佣金的开发者来说，他们有权获得15%的佣金。”

苹果公司还强调，苹果应用商店提供了巨大的价值和便利，为开发者提供了一个公平、开放的平台，使他们能够将应用程序带给全球数以亿计的iPhone和iPad用户。

苹果还辩称，原告方对市场的定义过于狭隘，仅包括iOS应用程序，而该市场在更广泛的数字交易和设备市场中并不占据主导地位。苹果应用商店只是数字生态系统的一部分，它与其他平台、应用商店以及开发者的应用和服务共同竞争，为用户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

目前，此案仍在审理中，预计将持续7周左右的时间。

诉讼结果影响业务模式

针对这场诉讼的结果，有分析指出，将对苹果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业务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原告方胜诉，公司可能被迫调整在应用商店上的佣金政策，这将对整个数字应用行业产生深远影响。同时，这场诉讼也将为其他潜在的反垄断诉讼提供重要的法律参考和借鉴。

近年来，全球越来越多的科技巨头面临类似的挑战，正如2024年，脸书、亚马逊也遭遇了空前的监管压力。这些案例引发了人们对市场集中度、竞争公平性等问题深思。

对于普通消费者而言，这场诉讼案可能意味着未来使用应用程序的费用和体验的变化。如果苹果公司

在这场法律战中被判败诉，苹果应用商店的佣金结构将面临重新调整，甚至可能导致更为低廉的应用价格和更丰富的内容选择。但与此同时，这也给开发者带来了不小的变数，市场重组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将让他们在未来的战略规划中不得不更为谨慎。

在此背景下，指责科技巨头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声音愈发高涨，许多专家呼吁出台更加明确、严格的保护机制来维护公平竞争，同时也希望通过法律来保护创新者的权益。

可以说，这一事件不仅是苹果公司面临的一场法律战，更是全球数字经济在快速发展中面临的审视与反思。未来，消费者或许能看到更加均衡和公正的市场环境，为各类开发者和消费者带来持久的利好。

有专家认为，随着上述案件庭审的展开，行业内对外科技公司的预期各有不同。但不可否认的是，这场在法律与经济交汇点的争斗，正在影响着整个数字经济的未来走向。无论结果如何，参与其中的各方都将获得一个全新的视角，对科技行业的监管、新兴市场的公平性以及未来的商业模式提出更具前瞻性的思考。

有报道称，从长远来看，这场诉讼可能会促使更多的科技企业重新审视其商业模式和市场行为，进而在全行业范围内推动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用户及开发者的满意度将直接影响科技公司的品牌形象与市场表现，因此，企业在追求盈利的同时，亦需考虑到社会责任与伦理。

在未来，不同区域的市场监管政策变化也将极大影响科技巨头的运营策略。因此，对于苹果公司及其他科技公司来说，适应这一变化至关重要。与此同时，公众和消费者的声音不容忽视，如何在法律环境和商业策略之间寻求最佳平衡，成为了科技公司新的挑战。作为科技领域的重要参与者，苹果和其他公司将在这场关于市场公平的较量中，面临越来越多的审视与挑战。

“全球南方”国家打响“环境保卫战”

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国自今年1月起全面禁止进口塑料垃圾

□ 本报记者 吴琼

多年来，一些发达国家出于处理成本、环境压力等因素考虑，长期将本国产生的塑料垃圾等多种类型的垃圾出口到发展中国家。垃圾接收国虽然得到一定的经济效益，却承担了巨大的社会和环境成本。目前，对塑料垃圾等多种类型垃圾进口说“不”成为大势所趋。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全球南方”国家自今年1月起全面禁止进口塑料垃圾。在此之前，马来西亚、越南等多国已表态加入反对“垃圾殖民”的浪潮。

分析人士指出，上述禁令向美英等垃圾出口大国发出强烈信号，提醒它们必须改变过去去推卸责任向海外输送垃圾的做法，倒逼这些国家提升自身的垃圾处理能力，加快资源再生技术研发、利用及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本国的垃圾回收水平和处理能力。

垃圾禁令成为大势所趋

近些年来，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一些发达国家热衷于将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回收利用价值较低的废弃物，包括未经处理的生物制品、生活垃圾、医疗废弃物、各种工业废液废渣、部分废旧电子产品或零配件等，出口到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却不具备良好的回收能力的低收入国家。这种以经济利益换取“倾倒特权”的行为，被一些环保人士和英国《卫报》等媒体称作“垃圾殖民”。

“把塑料废物从‘全球北方’国家转移到‘全球南方’国家为主的地方，这构成了21世纪一种新的殖民主义形式。”《塑料废物贸易：一种新的污染转移殖民主义手段》一书也这样写道。

以泰国为例，近年来，来自发达国家的“洋垃圾”源源不断地涌入泰国，2023年泰国塑料废弃物的进口量高达37.2万吨，进一步加剧该国塑料垃圾污染的严峻状况。

更令环保人士担忧的是，泰国进口的塑料垃圾往往疏于管理，许多工厂选择焚烧处理而非回收利用，“微塑料”污染对生态环境和公众健康造成巨大威胁。

在这样的背景下，反对“垃圾殖民”刻不容缓，对塑料垃圾等多种类型的垃圾进口说“不”成为大势所趋。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全球南方”国家打响“环境保卫战”，抵制进口“洋垃圾”，加入反对“垃圾殖民”的浪潮之中。

多国禁止进口塑料垃圾

根据泰国《国家报》等媒体报道，泰国商务部宣布，为防止塑料垃圾对环境和公众健康造成危害，泰国从2025年

1月1日起全面禁止进口塑料垃圾。这一禁令由泰国自然资源与环境部提出，于2024年12月3日获内阁批准，并于2024年12月16日在泰国政府公报上公布。

泰国还将对其关税表第39.15项进行修订，该项涵盖废弃物、碎屑和废塑料的进口。此前规定在供应不足的情况下，允许进口废塑料，但必须得到工业工程部的批准。关税表修订后，从2025年1月1日起，所有废塑料进口都将被禁止。

“塑料垃圾进口禁令将有助于刺激泰国的塑料回收，确保更有效地利用资源，也将有助于减少可能影响环境和公众健康的污染。”泰国商务部对外贸易司总干事阿拉达说。

目前，泰国政府正全力以赴实施(2018—2030年塑料垃圾管理路线图)，核心目标是循序渐进地减少塑料制品的使用，并最终实现全面停用。禁止进口塑料垃圾就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举措之一。

另据报道，印度尼西亚环境部长哈尼夫2024年11月宣布，该国自2015年起禁止进口塑料垃圾。该禁令将适用于已分类的各种塑料垃圾。

印尼国家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库显示，2023年该国3820万吨废物中约有38.25%仍未得到妥善处理，其中塑料垃圾占19.21%。哈尼夫谈及塑料垃圾进口禁令时敦促所有垃圾进口商从上游部门着手，积极为解决印尼垃圾问题作出贡献，而不是优先考虑经济利益。

东南亚媒体指出，这是泰国、印尼等国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的重要举措，也是这些国家根据国际法享有的权利。

与此同时，泰国、印尼的做法为其他面临类似问题的国家提供了一个可借鉴的范例，鼓励更多国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来应对塑料垃圾进口和环境污染问题，推动全球范围内的塑料垃圾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事实上，在此之前，马来西亚、越南等国就已表态加入反对“垃圾殖民”的浪潮。

马来西亚自然资源和环境可持续性部长尼克·纳兹米·尼克·艾哈迈德强调，不希望该国成为“世界垃圾桶”。该国自2021年6月开始对本国进口的“洋垃圾”征收每公斤20林吉特(约合人民币33元)的再循环处理费。此外，马来西亚近年来向10余个国家退回多批次的塑料垃圾；越南政府也多次表态要重新检视相关法律规定和国际公约等，以制定将不符合要求的全部废弃物重新送回来源国的方案。

全球“正效应”逐渐显现

随着塑料垃圾进口禁令在越来越多的“全球南方”国

家实施，带来的“正效应”正逐渐显现。禁令的实施将为世界多国重新认识和解决垃圾之患提供契机，给以出口为导向的垃圾治理模式敲响警钟，促使垃圾出口大国从根本上重视和解决垃圾问题。

事实上，1992年5月生效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充分确认任何国家皆享有禁止来自外国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进入其领土或在其领土内处置的主权利。

目前，许多垃圾出口大国的有识之士也意识到，根据《巴塞尔公约》精神，垃圾出口大国应立足于减量、处理和消化自己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为世界承担更多他们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英国环保人士埃莱娜·波利萨诺对《每日电讯报》记者说：“越来越多的国家受够了，不想再被当作我们的塑料垃圾倾倒场。”英国前环境大臣迈克尔·戈夫表示，英国必须“停止将我们的垃圾运到海外”。

德国最大环境服务提供商雷蒙迪斯发言人施奈德说：“短期看，我们可以选择将废弃物出口至其他一些发展中国家。但这并非长久之计，因为这些国家总有一天也会意识到这样不可持续。”他认为，德国和欧盟应以此为契机，制定面向未来的战略。

据了解，目前已有国家已经开始关注垃圾的减量化及回收、处理等问题。比如，英国宣布计划在2042年前根除使用所有不必要的塑料垃圾；欧盟也表示将向塑料废弃物正式宣战。

分析人士指出，越来越多的“全球南方”国家打响“环境保卫战”，加入反对“垃圾殖民”的浪潮，实则具有全球风向标的作用，将倒逼美英等垃圾出口国提升自身的垃圾处理能力，加快资源再生技术研发和利用。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全球南方”国家打响“环境保卫战”，抵制进口“洋垃圾”。 (资料图片)



图因美国民众聚集在国会山举行新闻发布会，表达他们对禁用TikTok的反对意见。 CFP供图

珞珈法治观察

□ 方镇邦

自2019年以来，美国与TikTok之间的法律纷争持续发酵，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美国政府以国家安全为由，针对TikTok实施了一系列限制措施，包括要求数据本地化、业务剥离以及威胁全面封禁。这些措施的法律依据及其正当性不仅引发了国际社会的广泛争议，也成为国际法与跨境数据治理领域的重要讨论议题。

美对TikTok法律措施的演变

2018年，字节跳动收购美国短视频平台Musical.ly。2019年，基于《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案》，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以数据安全为由启动对该公司的四期审查。2020年，特朗普政府以《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案》为依据发布两道行政命令，要求禁止TikTok与美国实体交易，并要求字节跳动剥离TikTok美国业务。TikTok对行政命令提起诉讼，指控其未遵循正当程序，证据不足，且违背宪法。美国法院裁定禁令超出法律授权范围，暂时阻止其生效。在此阶段，美国行政命令的法律界限与正当性备受国际社会质疑。

2021年，美国时任总统拜登撤销了特朗普时期的TikTok禁令，但加强对“外国对手”软件的审查。2024年，《保护美国人免受外国对手控制应用程序侵害法案》(俗称“不卖就禁法案”)出台，明确要求TikTok在2025年1月前完成业务剥离，否则将被全面禁用。TikTok再度提起诉讼，在其诉求被驳回后又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提起诉讼。这一阶段，美国通过专门立法强化了对所谓“国家安全”名义下限制措施的“正当性”包装。

美在数字领域出现战略性调整

从国家主权的视角来看，TikTok案充分揭示了美国在数据主权问题上的双重标准。主权保护、人权保护和产业保护构成了全球数据立法的三元目标，而各国对这三种目标的不同优先排序，催生了跨境数据立法的多元模式。在TikTok案中，美国采取的一系列立法和法律措施，凸显了其将国家主权置于优先地位的政策导向。这一立场反映出美国对“数据自由流动”价值的逐步“修正”，曾经以产业利益为核心、倡导减少政府干预的自由主义数据政策，正被一种更具保护主义色彩的政策所取代。

但国际法上的国家主权包含权利与义务双重属性。美国在数据主权问题上呈现出明显的双重属性：一方面，在处理本国数据时，美国极力强调主权的权利属性，注重防范任何可能对其主权

TikTok案凸显美在数据主权问题上的双重标准

使构成威胁的数据风险。这种立场体现在对“国家安全”概念的泛化，以及赋予国内行政机构在数据安全审查中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以确保对国内数据的绝对控制。另一方面，在涉及外国数据时，美国却忽视其应尊重他国数据主权的义务，试图通过《云法案》等具有域外效力的法律，扩大其域外管辖权，从而获取境外关键数据；这种双重标准的立法与实践，充分反映了美国在数据治理领域以国家利益为导向的策略性调整，以维护其在全球数字经济和数据竞争中的主导地位。

美法律措施涉嫌违背国际法

美国声称，TikTok存在安全风险，主要依据是：中国法律(如《国家情报法》)要求企业向政府提供数据；TikTok母公司字节跳动与中国市场监管联系紧密；及其算法和内容审核“可能被用作信息操控工具”。然而，这些指控缺乏具体证据，且与他国法律实践并无显著差异。例如，美国《爱国者法案》、英国《调查法案》等也要求企业配合政府数据需求，因而安全风险的“特殊性”难以成立。从国际法视角看，美国对TikTok的措施与国际法规范之间存在显著矛盾。

美国的限制措施涉嫌违反《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中关于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义务的相关规定。在GATS框架下，最惠国待遇义务需无条件遵守，而国民待遇义务则需依据各缔约国的具体服务领域承诺加以分析。美国加入GATS时，其在计算机服务和视听服务等领域明确承诺了国民待遇。然而，在美国市场存在类似的国内服务提供者(如YouTube Shorts)和第三国服务提供者(如欧盟的Triller)时，美国却单独对TikTok实施严厉限制，构成明显的差别待遇。这种差别待遇难以在GATS规定的安全例外条款下获得正当性支撑。根据该条款的要求，任何以“国家安全”为理由的措施，必须证明其目的真实且手段具有必要性。这一高标准美国难以满足。

此外，美国对TikTok采取的法律措施还可能违反国际法中对外国投资者待遇的最低标准，尽管中美之间未签署双边投资协定，但国际法已确立东道国需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最低待遇标准，包括公平公正待遇和防止非法征收。在TikTok案中，美国的限制措施不仅可能导致其资产价值的重大损失，还不提供相应的补偿，涉嫌构成非法征收。虽然美国上诉法院在相关判决中将是否给予补偿归为立法问题，法院仅审查限制措施是否符合正当程序要求，但这一解释并未消除国际法对于征收补偿的强制性要求。同时，美国的相关措施在实施过程中缺乏透明性与可预见性，进一步违反了公平公正待遇的基本要求。(作者系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立法动态

印尼拟立法限制社媒用户最低年龄

印度尼西亚近日计划颁布新法令，规定社交媒体用户的最低年龄，以保护儿童。印尼通信与数码部部长梅蒂雅1月中旬在总统办公室的YouTube频道发视频说，她与总统普拉博沃讨论了这项计划。“我们讨论了如何在数码空间保护儿童……总统表明要推进这项计划，我非常支持在数码空间实行这样的儿童保护措施。”不过，梅蒂雅没有透露使用社媒的年龄限制是多少岁。根据印尼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协会对8700人进行的一项调查，印尼去年的互联网普及率达79.5%，在12岁至27岁用户当中，互联网普及率为87%。其中，48%的12岁以下儿童能够接触到互联网。

马来西亚计划修法惩罚乱丢垃圾者

据新加坡《联合早报》报道，鉴于马来西亚民众乱丢垃圾情况日益严重，该国联邦政府计划今年年内修法让乱丢垃圾者进行社区服务，全面加强环境卫生管理。马来西亚房屋及地方政府部(以下简称“房地部”)部长倪可敏近日发表2025年新年献词时说，修法惩罚乱丢垃圾者是房地部今年的施政重点之一。他介绍说，房地部今年其他重点举措还包括：推动立法改革城市翻新和优化废物管理系统，以及注重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等。据了解，马来西亚内阁去年11月29日通过让乱丢垃圾者进行社区服务的建议。房地部预计今年3月向国会下议院提交相关法案并推动其获得通过。

日本京都酝酿修法大幅上调住宿费

日本京都市计划从2026年3月起大幅上调住宿费。为此，该市计划向2月的市议会提交相关条例修正案。修正案通过后还需得到更高级别部门批准。目前，京都市已公布上调住宿费的详细方案。按照新方案，住宿费将根据酒店住宿费分为五档，分别为200日元(1日元约合人民币0.05元)、400日元、1000日元、4000日元和11万日元。京都市2018年开征住宿费。目前税额分为三档，分别为200日元、500日元和1000日元。据估算，这将为京都市增加约130亿日元收入，其中部分资金将被用于修建基础设施、疏解车站交通、维护市容市貌等。

(本报记者 吴琼 整理)